

2022 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推荐晋升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2022 年我校符合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标准条件

参加职称评审需符合对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

三、推荐晋升比例及数额

2022 年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为：正高级岗位 5 人，副高级岗位 13 人，中级岗位 10 人，初级岗位不限人数。

四、推荐方式

采用个人申报、学校综合评价推荐的方式进行。

五、推荐原则

-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 2.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择优推荐的原则。

六、考核计绩方法

（一）工作实绩

（1）符合推荐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人员计绩方法：

2017-2018、2018-2019、2019-2020、2020-2021、2021-2022五个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折成百分计绩。

(2) 符合推荐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人员计绩方法:

2017-2018、2018-2019、2019-2020、2020-2021、2021-2022五个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折成百分计绩。

(3) 符合推荐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人员计绩方法:

采用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2021-2022 四个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折成百分计绩。

(二) 综合荣誉计绩

(1) 党委、政府(含教师节期间教育、人社部门联合)授予的记功、嘉奖等奖励,以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

(2) 获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授予的师德标兵、特级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校级 2 分,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

(3) 获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大赛获奖指导教师等,区级 2 分,地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

(三) 教育教学水平计绩

(1) 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四名工程人选、首席技师等,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

国家级 10 分；

(2) 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定的名课程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主要负责人，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核心成员（排名前五位）区级 2 分，地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其他成员区级 1 分，地级 1.5 分，省级 2 分，国家级 2.5 分；

(3) 经教育或人社部门逐级推荐评审入选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省级以上 6 分；经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逐级推荐评审入选的专业建设专家库成员，省级以上 4 分；

(4) 参加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说课、示范课、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大赛、教材建设奖、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优秀课程资源等校级 1 分，区级 2 分，地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教案、课件制作、微课等地级 2 分，省级以上 3 分；

(5) 参加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大赛、学科竞赛等，区级 1 分，地级 2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6 分。

（四）教研水平计绩

(1) 由学校推荐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课题结题、校企合作技术攻关项目成果、技能传承平台建设项目成果等，主持人省级以上 4 分，地级 3 分；核心成员（排名前五位）省级 3 分，地级 2 分；其他成员省级 2 分，地级 1 分；

(2) 获国家发明专利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两项以上记 4 分，一项计 2 分；

(3) 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 4 分;

(4)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 4 分;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 CN 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 一篇 2 分, 两篇 3 分, 三篇以上 4 分; 获奖论文(只受理主管部门、教研部门评审的), 地级 1 分, 省级以上 2 分;

(5) 参与编写省级以上教学课程标准, 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4 分; 正式出版教材一部, 主编 2 分, 副主编 1.5 分, 参编 1 分; 正式出版教材两部以上, 主编 4 分, 副主编 3 分, 参编 2 分。本专业校本教材等主编副主编 1.5 分, 其他成员 1 分。

(五) 参加工作年限与任职年限计绩

(1) 参加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记 0.05 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任职年限每满一年记 0.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个人总成绩=工作实绩+综合荣誉+教育教学成果+教研成果+参加工作年限与任职年限, 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推荐晋升人员名次。个人总成绩并列者, 依次按工作实绩、综合荣誉、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水平、参加工作年限与任职年限顺序决定排名。

七、考核公示

考核结束后, 在学校公示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有异议联系政工处人力资源科(0631-8826020), 无异议后按上级文件要求组织人员申报。

八、组织领导

(一)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刘黎宁

副组长：孙华明

成 员：李宗栋 梁向东 曲志军 尹占龙 王灵凌
史新涛

(二)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孙华明 史新涛

成 员：冯志强 王爱东 孙德升 王金銜 孙厚红
王建林 许丽媛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孙华明兼办公室主任，成员有于炳泽、王清秀、栾倩、倪娜、于华娟、高建伟、刘豪杰。

九、其他说明

- 1.非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折半计绩；
- 2.非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课题等按降低一个等次计绩；
- 3.综合荣誉、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水平只限聘期内，且最多各上报三项；
- 4.同一次比赛的不同获奖项目、不同获奖级别只计最高分；各类比赛计分仅限三等奖以上；
- 5.各种荣誉称号、各类比赛、课题等需经学校推荐；各类荣誉称号、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必须有教育、人社等部门批准并以文件形式公布或颁发的获奖证书作为计绩依据；多人参加的各类教育教学评比或比赛（团体项目、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成果奖

除外)以及专利,根据参与人员的排序位次,从第一序位依次按1、0.8、0.6、0.5的比例计绩。

6.校级荣誉称号是指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务工作者、职教高考先进个人;校级荣誉称号及校级示范课等教育教学比赛或评比以学校红头文件或证书为准(2010年9月1日至今)。

7.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刊物上,论文集、增刊一律不认可,同篇只记最高成绩,二人以上合著论文,按平均分计绩;

8.2017年以前(含2017年)参加文明风采大赛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按所对应的荣誉称号折半计绩;

9.中文核心期刊统一以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发布)为准;

10.参加工作年限以档案专审认定的参加工作时间为准;任职年限以聘书、聘文等聘任文件中聘任当前专业技术职务层次的时间为准,首聘之后有落聘情况出现,落聘期间予以扣除;

11.获得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等,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可在符合相关评价标准的情况下,直接获取被推荐评审资格,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并在考核计绩时排序不低于所在等级被推荐人员的1/3处;

12.任现职期间援青、援藏、援疆满一年的教职工,在援青、援藏、援疆期间未参加职称评审的,可在符合评审条件后直接获取被推荐评审资格,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并在考核计绩时排序

不低于所在等级被推荐人员的 1/3 处；

13.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者，以及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14.计绩方案相关条款内容由政工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2022 年 10 月 31 日